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惠州天能源出租物業

背景

惠州天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天寶電子(惠州)訂立租賃協議(「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據此天寶電子(惠州)(作為出租人)同意按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出租予惠州天能源。

以下載列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鎮東江工業區
出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
承租人	:	惠州天能源
月租	:	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682港元)
年期	:	[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

過往交易金額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向惠州天能源出租上述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款項分別為121,000港元及61,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過往租金121,000港元；(ii)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惠州天能源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52,190港元)。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應收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編纂]的涵義

由於惠州天能源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天能逆變持有，故惠州天能源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編纂]第14.07條計算(如適用)，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編纂]第14A.76條，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獲豁免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向洪主席的聯繫人租賃物業

背景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天寶國際訂立租賃協議(「天祥租賃協議」)，據此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按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香港的自有物業出租予天寶國際。

以下載列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承租人	:	天寶國際
月租	:	40,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錦湖實業訂立租

關連交易

賃協議（「**鑫洋租賃協議**」），據此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作為出租人）同意按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出租予錦湖實業。

以下載列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承租人： 錦湖實業
月租： 人民幣138,000元（相當於約175,018港元）
年期： [編纂]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天能源充電

天能源充電與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租賃協議（「**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據此天能源充電（作為出租人）同意按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天能源充電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收購有關物業，方可將其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出租予天寶電子（惠州）。

以下載列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
出租人： 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天寶電子（惠州）
月租： 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80,474港元）
年期： 完成收購有關物業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過往交易金額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寶電子支付予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之租金總額分別為192,000港元、192,000港元、192,000港元及144,000港元。

關連交易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湖實業支付予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的租金總額分別為908,000港元、1,347,000港元、1,659,000港元及901,000港元。

天能源充電

天能源充電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收購上述物業，並將其出租予天寶電子(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寶電子(惠州)並無向天能源充電支付任何租金。

根據[編纂]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上述洪主席的聯繫人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100,000港元、1,539,000港元、1,851,000港元及1,045,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根據(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192,000港元、192,000港元及192,000港元之已繳付過往租金；及(ii)市場租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國際應付予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分別將不超過4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天祥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根據(i)過往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8,000港元增加約4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7,000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7,000港元增加約23.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9,000港元；(ii)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關連交易

各年，錦湖實業應付予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之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56,000元(相當於約2,100,217港元)。鑫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鑫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天能源充電

根據(i)市場租金；及(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電子(惠州)應付予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565,689港元)，且鑒於上述第(ii)條，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5,022,258港元。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根據[編纂]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上述洪主席的聯繫人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7,602,475港元、7,602,475港元及7,602,475港元。

[編纂]的涵義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由於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的約96.67%及3.3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的配偶洪太太持有，於[編纂]後，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將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天祥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為從事進口材料加工業務的工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以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惠陽市陳江工業發展公司的合作安排形式營運，以及並非獨立法律實體。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胞姊／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及代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於鑫洋銅工業有限

關連交易

公司股東大會能夠控制投票權的行使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由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安排能對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發揮重要影響，故於[編纂]後，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將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根據鑫洋租賃協議向錦湖實業出租物業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能源充電

由於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持有及天源充電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明持有，而怡明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編纂]後，天能源充電將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天祥租賃協議、鑫洋租賃協議及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共同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匯和印刷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匯和印刷同意自[編纂]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供應標籤及標貼，以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外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總金額分別約為9,233,000港元、9,407,000港元、14,107,000港元及1,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

關連交易

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令標籤及標貼的需求亦增加。匯和印刷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將予提供的標籤及標貼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出售的可比較標籤及標貼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與標貼時，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相若產品的報價。倘匯和印刷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若產品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自行製造標籤及標貼，我們有意自二零一七年起終止向匯和印刷採購，並開始自行製造所有標籤及標貼。在此過渡期間，我們已考慮到業務的自然增長，而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最高交易金額的估算乃基於(a)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附有標籤及標貼的產品的預期需求；(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匯和印刷購買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外殼的標籤及標貼的需求預測及(c)於中國有關擁有類似規格或產品質素的標籤及標貼的現時市場價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的總額與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不成正比，乃主要由於季節因素，因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的銷售量一般較一月至六月期間為高，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節的「季節性因素」一段。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的過往交易金額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減少約68.1%，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自行製造標籤及標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的估計最高金額將平穩維持於4,500,000港元，乃基於我們業務的自然增長，而有關增額已被我們自行生產所抵銷。

關連交易

[編纂]的涵義

目前，匯和印刷由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董事的許金清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持有90%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10%權益。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能控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權的行使及匯和印刷的董事會組成，故匯和印刷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匯和印刷進行我們的業務，原因為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標籤及標貼。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標籤及標貼供應商，且該等產品可於市場以相若市價及質量廣泛地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向匯和印刷購買；
- (ii) 匯和印刷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標籤及標貼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及可靠來源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匯和印刷的過往購買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匯和印刷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匯和印刷已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標籤及標貼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上述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匯和印刷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匯和印刷購買的標籤及標貼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與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僅為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的闡釋，故就[編纂]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進行

關連交易

的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框架加工協議（「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據此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自[編纂]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本集團加工高頻變壓器，其為應用於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獲田東天寶電子廠提供加工服務，該廠為洪光岱先生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註銷。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我們獲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為洪光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田東天寶電子廠及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加工費總額分別約為8,552,000港元、7,767,000港元、6,901,000港元及3,7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高頻變壓器的加工量減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就加工高頻變壓器收取的加工服務費，將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相若類型服務收取的加工服務費釐定，而有關加工服務費須在程度上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者。考慮是否要求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時，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相若加工服務的報價。倘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加工服務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要求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關連交易

5,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由於我們已在漢中生產基地生產高頻變壓器，且其生產規模將逐步擴充，而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從中得享規模經濟效益，故我們有意自二零一七年起終止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獲取加工服務，並開始自行製造所有高頻變壓器。有關最高交易金額估計乃基於(a)我們於漢中主要從事生產高頻變壓器的生產規模擴充；(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需要加工高頻變壓器以用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預測需求；及(c)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費的現時價格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加工服務費估計最高金額減少10%，原因為我們在漢中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充，該生產基地將用作滿足我們對高頻變壓器的日增需求。

[編纂]的涵義

由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持有100%，故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其業務，原因為本公司可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獲取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及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可於市場以相若市價及質量廣泛地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獲得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
- (ii)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穩定的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田

關連交易

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過往採購及加工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較佳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要求加工的高頻變壓器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上述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個別加工訂單。各個別加工訂單將載列本集團要求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的有關高頻變壓器、由本集團要求的高頻變壓器的加工價格及任何與該等加工有關的詳細規格。個別加工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由於個別加工訂單僅為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加工的進一步闡釋，故就[編纂]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同意於[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用於我們於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作為於中國的國內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096,000港元、8,098,000港元、8,374,000港元及3,863,000港元。截至二

關連交易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約286.4%，主要因為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方開始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進行採購，而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反映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的銷售的正常購買。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出售的可比較直流線材及銅線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時，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可比較產品的報價。倘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130,000港元、9,950,000港元及10,85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的預期需求，預期將隨本集團自然增長有所增加；(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預測需求，該等產品將用於我們在中國的國內銷售的產品；(c)有關直流線材及銅線於中國市場的估計市場價格；及(d)過往購買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6,000港元增加約28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98,000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98,000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供中國國內銷售的總額與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不成正比，乃主要由於季節因素，因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的銷售量一般較一月至六月期間為高，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節的「季節性因素」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關連交易

年度購買的估計最高金額增加約9%，原因為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持續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編纂]的涵義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92.8%及7.2%的股權分別由洪主席的妹夫許建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利華女士持有。由於許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妹夫，故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原因為我們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且由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可於中國市場以相若市場價格及質量一般及廣泛地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
- (ii)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穩定的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的過往採購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對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較佳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為，就上述關連交易的經營訂明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

關連交易

公司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與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款。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僅為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闡釋，故就[編纂]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同意於[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限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我們於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產品使用。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供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3,190,000港元、88,284,000港元、93,503,000港元及35,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減少約14.4%，主要原因為(a)銅(即生產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b)銅線的需求減少，原因為我們的開關電源設計轉為使用電路，故減少使用銅線；及(c)充電器的設計模式由使用直流線材轉為不使用直流線材的USB充電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約5.9%，主要由於(a)雖然USB充電器日益普及，但我們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因此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亦增加；及(b)由於我們減少供應商數目以確保所購買產品的質量，因而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規模增加。鑫洋銅工業有限

關連交易

公司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將予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出售相若類別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就考慮是否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進行購買，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相若產品的報價。倘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01,920,000港元、111,090,000港元及121,09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供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因應本集團的自然增長，預期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b)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用於我們供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產品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預測需求；(c)有關直流線材及銅線於中國市場的估計市價；及(d)過往購買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190,000港元減少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84,000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84,000港元增加約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5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供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總額與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不成正比，乃主要由於季節因素，因由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的銷售量一般均較一月至六月期間為高，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的「季節性因素」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的估計最高金額增加約9%，乃因計及(a)近年銅價格相對較低，預期銅價格於未來數年上升；及(b)我們產品銷售有所增長，因而增加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

[編纂]的涵義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

關連交易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胞姊／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能夠控制行使投票權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故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原因為我們可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以及由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可於市場以相若市場價格及質量一般及廣泛地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
- (ii)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以維持穩定的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的過往購買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對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為就上述關連交易的經營訂明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與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款。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僅為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闡釋，故就[編纂]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5.0%，故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編纂]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將持續或經常進行，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將造成額外的行政費用，且有時並不可行。

就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編纂]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編纂]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為期兩年或三年(倘適用)，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相關上限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倘日後[編纂]有任何修訂，對[編纂]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